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 (2) 貸款協議A、初步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B失效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未獲通過。

#### 貸款協議A、初步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B失效

由於決議案1、2及3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通過，故貸款協議A、初步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B將告失效。

茲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未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領龍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李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689,385,662 (37.47%)	1,150,320,000 (62.53%)
2.	批准、追認及確認Grand Plu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Great Track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物業代理)就買賣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2305及2306A室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初步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689,385,662 (37.47%)	1,150,320,000 (62.53%)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方志忠先生(作為借款人)就提供為數35,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貸款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614,582 (0.05%)	1,150,320,000 (99.95%)

由於少於一半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95,373,33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方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決議案3**」)投票。方先生透過其擁有37.6%權益之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66,771,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0%，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3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3投贊成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3之股份總數為3,228,602,250股。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貸款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1**」)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初步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2**」)放棄投票。因此，共有3,595,373,33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及共有3,595,373,33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2。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貸款協議A失效**

誠如通函所披露，貸款A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A及據貸款協議A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方可提取。由於批准貸款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1未獲通過，貸款協議A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而貸款協議A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 **初步買賣協議失效**

誠如通函所披露，初步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初步買賣協議及據初步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初步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2未獲通過，初步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須向買方退還其已支付之訂金。本集團正就是否須支付代理費尋求法律意見。

## 貸款協議B失效

誠如通函所披露，貸款B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B及據貸款協議B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方可提取。由於批准貸款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3未獲通過，貸款協議B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而貸款協議B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A、初步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B失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